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地方财政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不含宁波）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需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方可投保。

第三条 水稻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的专业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水稻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作为该保险的被保险人。小农户可采用整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台风、龙卷风、雪灾、扬花期气温异常（低温/高温）；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种子质量问题。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水稻收割后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
- （三）政府行蓄洪导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在中央水稻种植保险基础上，增加200-400元/亩的补充保额。其中：保险早稻每亩保额设定为200元，单季稻与晚稻的每亩保额设定为200元、300元、400元三档，各地根据本地实际种植品种和成本等，确定相应档次的补充保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补充保额与中央水稻种植保险保额相加不超过本区域的水稻实际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收获离开田间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十五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

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水稻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注：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水稻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水稻在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水稻及时现场查勘，科学定损，按照条款相关约定先行赔付。

如保险水稻后续不再发生损失，待受损的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水稻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并应扣减已付赔款。

如保险水稻后续生长期再次发生损失，保险人应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受损的保险水稻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水稻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并应扣减已付赔款。

（三）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50%
苗期后	每亩保险金额×100%

（四）保险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稻与非保险水稻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出险时实际价值低于承保的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若出险时每亩的实际价值高于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且低于承保的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及其它水稻保额补充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则以每亩实际价值减去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值为赔偿计算标准；若出险时实际价值高于承保的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及其它水稻保额补充保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之和，则以本保险合同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一）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上最大风速在79~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十二）雪灾：指因降雪积压导致的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

（十三）扬花期气温异常（高温/低温）：8月15日—9月15日，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 $\geq 38^{\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 $\geq 33^{\circ}\text{C}$ 、且每天高温持续时间 ≥ 5 小时，或连续3天日平均气温 $\leq 22^{\circ}\text{C}$ ，为籼稻抽穗扬花期异常气温危害；8月15日—9月25日，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 $\geq 38^{\circ}\text{C}$ 或日平均气温 $\geq 33^{\circ}\text{C}$ 、且每天高温持续时间 ≥ 5 小时，或连续3天日平均气温 $\leq 20^{\circ}\text{C}$ ，为粳稻抽穗扬花期异常气温危害。

（十四）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